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2830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盛运环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0,963,856.00 股。实际发行 260,963,852.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65,999,971.6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40,020,580.00 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 1,600,000.00 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 333,000,000.00 元，实际到账资金 1,792,979,391.60 元（律师及会计师费用未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 证验字【2015】009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募集资金	2,124,379,391.60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536,340.44
减：2016 年度使用	2,125,781,487.25
其中：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5,780,510.95
银行手续费	976.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244.79

注：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25,780,510.95 元高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24,379,391.60 元，系公司将收到的定期存单利息中的 1,401,119.3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134,244.7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修改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和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分别设立了两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的 1,167,0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的 625,979,391.6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497020100100100640	活期	63,154.40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691901021000706987	活期	71,090.39
合计			134,244.79

注：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盛运环保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盛运环保及国海证券与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详细情况详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578.0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4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

司借款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6】0013 号《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综上所述，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